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宇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传真	0433-6238973		
电话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生物化学药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积

极布局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逐步发展成为以医药产业为基础，以“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加强与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合作，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医药主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公司连续十余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和“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并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第十六届、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连续多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公司产品“安神补脑液”、“注射用核糖核酸II”、“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血府逐瘀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养血饮口服液”、“心脑血管舒通胶囊”、“羚贝止咳糖浆”、“利脑心胶囊”、“少腹逐瘀颗粒”、“肾复康片”、“赖氨匹林”、“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液”、“孕康颗粒”、“根痛平丸”、“伸筋片”、“澳泰乐胶囊”、“鹿胎颗粒”、“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中风再造丸”等也以质量稳定、疗效明显受到市场一致好评，促进了公司医药主业不断发展壮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324,078,265.78	2,976,771,644.51	11.67%	2,736,697,07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87,893.18	1,863,471,361.46	-49.81%	1,666,491,36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430,261.44	1,708,064,399.15	-48.57%	1,557,610,98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35,221.58	256,485,969.89	35.54%	333,812,95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43	1.6026	-49.81%	1.4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43	1.6026	-49.81%	1.4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9.59%	-5.08%	9.4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4,658,542,292.54	21,831,626,601.10	12.95%	20,340,503,2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405,792.95	20,276,757,145.38	3.71%	18,639,145,493.59

注：上表中上年度末“总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调整后年初余

额，具体原因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7,844,757.10	872,657,732.30	816,145,751.23	927,430,0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31,039.98	283,510,623.23	287,642,856.77	39,303,3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824,397.38	296,012,395.23	269,589,206.76	1,004,26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749.10	160,615,882.01	126,932,234.57	32,332,355.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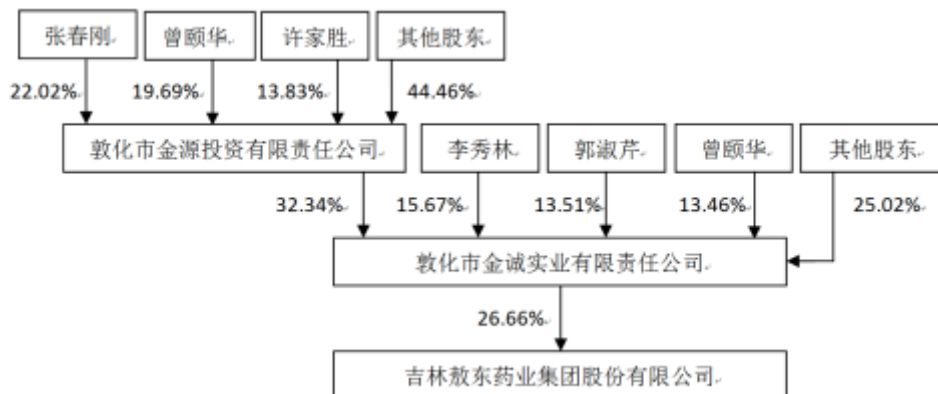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	309,940,049	41,536,010	质押	173,90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8,138,5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43,420,5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34,767,6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25,752,6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7,459,520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6,798,6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9,464,18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079,910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43%	4,9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4,346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42,376,23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420,582 股。 2、公司股东陈树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79,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2018年3月20日，金诚公司回购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共计58万元出资额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266万元变更为5,208万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7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3,728.30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71.59%。

2、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金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融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金源公司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融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由5,208万元增加至5,999.09万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7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4,978.62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82.99%。

3、2019年3月20日，金诚公司回购股东应刚所持股权共计159.50万元出资额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999.09万元变更为5,839.59万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淑芹女士、曾颐华女士、陈永丰先生、杨凯先生、李秉安先生、杨学宏先生，共持有金诚公司4,819.12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82.53%。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敖东转债	127006	2024年03月13日	241,282.8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1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第Z【559】号）。

2018年5月2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公司2018年3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14】号0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13.85%	6.03%	7.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01%	160.47%	-123.46%
利息保障倍数	12.31	787.67	-98.4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医保控费仍将持续，医保支出结构不断调整，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版基药目录发布、重点监控目录、国家带量采购等政策快速出台并实施，医药行业加速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秉持“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走“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道路，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夯实稳健发展的局面，努力实现“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的企业使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65,854.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2,691.57 万元，增长 1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2,840.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75,164.86 万元，增长 3.71%；资产负债率为 13.85%；实现营业收入 332,40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730.66 万元，增长 11.67%；实现利润总额 98,897.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405.03 万元，下降 4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8.79 万元，减少 92,828.35 万元，下降 49.81%，其中广发证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12.63 万元，公司本期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为 74,571.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0,317.81 万元，下降 48.53%。

1、募集资金为稳定发展之根

公司在 2017 年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4.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全额到账。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延边药业进行增资扩股，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延吉药业进行增资扩股，以募集资金 30,600 万元对洮南药业进行增资扩股，以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世航药业进行增资扩股，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上市数量 2,413 万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171,300 元人民币（即 1,713 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8,219 股，“敖东转债”余额为 2,412,828,700 元人民币（即 24,128,287 张）。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按照计划如期进行，公司在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0 月 29 日，公司收回存放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 3,000 万元及利息 25.38 万元，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世航药业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993.27 万元，土建主体工程及厂区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车间内部净化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已完成，净化区空调系统、水处理系统正进行系统调试阶段。洮南药业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437.80 万元。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已经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污水站事故池、厌氧塔等建设工作完成；中提及化学原料药已完成微球车间，化学原料药车间升级，中药提取自动化生产线正在进行中；立体库完成设备采购工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正进行部分配套设施改造工作，已使用募集资金 472.59 万元；延边

药业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65.87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将以智能化带动产业化发展，丰富产品组合，增强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产品质量为健康发展之本

产品质量为健康发展之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本着“匠心酿造，敖东制药”的理念，坚持“质为本、诚至远”的质量精神，做良心药、做放心药。充分发挥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国际一流生产设备及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等优势，始终保持质量上的高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力源制药、金海发药业在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并顺利通过现场检查，获得 GMP 证书。在药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对药品研发、生产、仓储全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药品从生产到放行全过程的可追溯性。在整个生产流程中，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炮制、提取、制剂、检测等诸多环节的关键质量、工艺监控点进行严格把关，制定并严格执行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保证药品质量安全的社会责任。2018 年 1 月 15 日，洮南药业被吉林省政府授予“吉林省质量奖”称号。这是继 2013 年延边药业、2015 年延吉药业获得此项荣誉后，敖东集团内第三家制药子公司获得该荣誉称号。

3、研发投入为未来发展之源

公司继续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的优势，落实和推进经典名方的研发工作，围绕现有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公司医药主业发展步伐。目前，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559 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42 个，获国家专利授权 85 项，独家品种 42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257 个，进入省医保目录品种 315 个。公司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就开心散等 16 个“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对研发进度实时跟踪；与吉林大学合作开展安神补脑液药效学试验，为临床合理用药增加证据；启动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课题血府逐瘀口服液“以证统病”上市后评价工作；对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抗肿瘤、免疫增强效应及协同化疗增效减毒”的二期研究也进展顺利，加快完善其上市后临床大数据积累；顺利完成新药“参泽舒肝胶囊”安评临床试验，正式申报国家药监局进入专业审评阶段；新药“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顺利进入国家药审中心再审程序；“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研究完成基本立项方案，参比制剂问题在进一步研究探讨中；完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年度动态评价工作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进出站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重点，密切跟踪中药现代化前沿动态，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加大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努力打造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

4、营销拉动为快速发展之泉

公司主动顺应国家医药政策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市场为导向拉动工业制造，以重点品种运作为核心，以销售终端工作为方向，梳理优化营销模式，按照重点品种、发展品种、及潜力品种分类、分品定策。对销售网络、销售模式及时进行调整、合理布局，努力挖掘已有产品的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不断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加强销售团队素质培养及内部考核制度，培养和建立符合公司需求的人才梯队。进一步加强销售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创新业务合作模式，积极探索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多方式的营销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积极布局医药零售终端，同时在京东、平安好医生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促进公司医药销售提质增效。目前公司已形成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敖东林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五家专业医药销售子公司，与延边药业的安神补脑液事业部形成了“五司一部”的营销体系。

5、项目投资为科学发展之力

作为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和广发证券前景，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和深港通两个渠道增持广发证券股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41,026,0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9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合计持有广发证券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17.45%。从战略角度支持广发证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投资 33.35 亿元参与广发证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大股东地位的同时，夯实了公司“产业+金融”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常运作，目前截止到报告期末所管理资金已投资项目 18 个，后期工作将着重投后管理及运营退出，所投资项目全部涉及生物制药、医药研发、医药销售、互联网医疗等领域。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彻底解决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延边药业共同设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569.99 万元购买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取消金诚公司与吉林敖东发生的日常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33 万元收购正容医药持有的敖东大药房 166 万元的注册资本。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敖东大药房增资 19,8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敖东大药房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敖东大药房的新

建医药终端零售门店、收购单体药店、医药连锁店及医药商业配送中心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开拓销售新局面。

为抢先布局市场，占领合作先机，发挥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销售渠道和资金优势，充分利用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王飞先生在特医食品配方方面的研发能力、研发经验及其在特医食品行业的资历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8,000 万元与千人计划研究院出资 5,333.33 万元（含 3,333.33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000 万元现金出资）、王飞先生出资 6,666.67 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共同设立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专项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加快公司在特医食品行业的布局，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依据主营业务发展经营规划，及时调整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生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到期，经其全体股东共同决定进行清算注销，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准予注销。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9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4.96%）股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8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大连龙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已全部收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重视环保为绿色发展之重

公司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地方相关政策，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推动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促进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完善能源环境管理体制，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标准化工作管理，加强环保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力度，配备 COD 在线监测设备、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确保没有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近三年先后共计投资 6,000 余万元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日处理能力最高达 8,000 吨；中水再利用系统实现中水回收 25,000 吨，切实提高了对水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7、人本思想为持续发展之基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原则，心系员工、消费者、股东、供应商和社会，与各界紧密合作，建立共同体协调发展。人是敖东发展的动力，是敖东最珍重的价值，是敖东肩负的责任。公司通过打造学习型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培训机制，以企业文化为导向开展实践活动，使员工的技术技能、专业知识能够跟上行业形势日新月异地不断变化；围绕生产质量、安全生产、企业文化等开展专项培训，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确定针对性培训目标，有效提升了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派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内先进企业或集团总部进行“对标”活动学习；聘请国内各类技术专家进行授课或在岗培训；选拔骨干人员到

吉林大学等国内大中院校培训学习，再把自身所学到的知识对广大员工进行再次传递，子公司延边药业再次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8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员工 3803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1922 人，取得各类中高级技术职称 339 人，执业药师 241 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1,214,205,359.10	65,706,549.99	58.27%	0.43%	-36.78%	2.46%
化学药品	1,955,801,553.61	154,570,228.16	85.10%	16.48%	-30.67%	-1.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9.81%，主要系本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的主要变更如下：</p> <p>（1）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p> <p>（2）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p> <p>（3）将“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p>	<p>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p> <p>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185,127,155.56元，上期金额1,050,443,457.64元；</p> <p>②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26,669,017.82元，上期金额6,701,851.93元；</p> <p>③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④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16,760,188.25元，上期金额173,553,608.73元；</p> <p>⑥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3,892,154.34元，上期金额5,186.46元；</p> <p>⑦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⑧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87,923,838.29元，上期金额91,778,289.16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p> <p>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p>

<p>(4)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p> <p>(5)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p> <p>(6)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p> <p>(7)将“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p> <p>(8)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p> <p>(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p>金额22,132,746.83元，上期金额555,061.00元；</p> <p>②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32,301,742.46元，上期金额5,311,303.02元；</p> <p>③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④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⑥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3,886,967.94元，上期金额0.06元；</p> <p>⑦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⑧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	--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公司决定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对公司之前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计提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例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及其计提比例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8.00	8.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80.00	80.0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彻底解决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900.00万元与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共同设立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成立。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生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药业”）营业期限到期，生态药业全体股东共同决定对生态药业进行清算注销。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同意生态药业终止经营，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长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吉林敖东生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经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准予注销。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3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东大药房”）166万元的注册资本。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敖东大药房166万元注册资本，占敖东大药房注册资本的100.00%。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对敖东大药房增资19,83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敖东大药房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敖东大药房的经营规模。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69万股（占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94.96%）股权转让给大连龙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